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7〕169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政工人员 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事业单位：

现将《安徽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省政工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明确评审主体。各高等学校中级政工师职称评审工作由

各高校自主评审，不得跨省、跨市、跨校评审。高级政工师职称评

审工作由各高校自主评审后推荐给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汇总上

报。厅直属中专学校、事业单位中级政工师、高级政工师评

做好专家评审、群众评议、组织考核和材料公示等工作。省教育厅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行为。对公示无异议的，各高校、中专学校由党委推荐上报，厅直属事业单位由党支部（总支）推荐上报。

四、评审费用缴纳。各高等学校高级政工师评审费用，由各高校根据相关标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省委宣传部财政账户缴纳，户名：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账号：12185001040000809，开户行：农行合肥三牌楼支行，并请缴费时在转账单的“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注明“单位+高级政工师/政工师评审费××元（××人）”，转账单据随申报材料一起报送，以便省委宣传部及时出具发票。

五、规范报送材料。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附件要求报送，其中高级政工师需同时报送材料原件。报送的材料有：（1）单位党组织推荐报告（附申报人员花名册）；（2）评审材料主卷；（3）评审材料副卷；（4）代表作鉴定材料；（5）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的《岗位设置方案》、《岗位设置实施情况认定表》和政工系列职数使用情况（另行装袋上报）。

请各高校将高级政工师推荐人员材料、厅直属中专学校和事业单位将中（高）级政工师申报人员材料于9月15日之前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联系人：赵可彬，联系电话：0551-62815231，电子邮箱：zhaokebin@ahedu.gov.cn



（此件主动公开）

部门要积极开展政工职评有关政策的学习宣传,认真组织申报人员的考核工作,指导各单位做好申报、公示、群众评议和考核推荐等工作。

2、组织评审(2017年11月下旬至12月底)。各级政工职评部门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把好审核关。对不具备申报条件的,不得提交评审。各级评委会要把好评审关,坚持评审条件和标准,严格履行评审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评审工作。

3、审核发证(2018年2月底前)。各单位政工职评领导小组对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进行审核,重点是已评定人员是否属于参评范围和评定对象,是否具备申报资格或破格条件。对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审核无误,根据皖人社秘[2013]176号文件规定,及时发放任职资格证书。评审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工职评部门应对年度职评工作进行认真总结。

三、工作要求

1、规范申报材料。申报政工专业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要按照规定的目录和要求报送(具体要求及样表附后)。全省高级政工师及省直有关单位政工师评审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其中县(市、区)以下事业单位需设岗申报评定高级政工师的,应于2017年8月15日之前报省政工职评办公室核准后,方可申报。对

于评审材料或报送程序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评审材料应由主管部门负责政工职评的工作人员直接送达,为避免多数单位集中申报,报送材料提前电话预约。《关于开展2016年度全省政工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表格可以在《中安在线》或《安徽文明网》下载。联系人:周采薇。联系电话:0551—62606963、62606928(传真)。报送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东356房间。

2、统一评审费缴纳渠道。申报评定高级政工师和由我办代评政工师的人员,统一由各主管部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我单位财政账户缴费(高级政工师缴费标准为300元/人,政工师缴费标准为160元/人),户名: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账号:12185001040000809,开户行:农行合肥三牌楼支行,并请缴费时在转账单的“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注明“高级政工师/政工师评审费××元(××人)”,转账单据随申报材料一起报送,以便及时出具发票。

3、落实评聘工作。评审工作结束后,对于取得专业职务任职资格并按照规定领取资格证书人员,各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办理专业职务的聘任手续,落实聘任人员有关待遇。

4、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肃纪律,认真执行全国和省有关职称评审政策规定。为确保评审

工作质量,各单位要加强对政工职称评审工作的检查。省政
工职评办将适时组织抽查。对违反职称评审政策、弄虚作假、
营私舞弊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各级政工职

评办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附件:报送政工专业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
目录及要求;



附件

报送政工专业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材料的目录及要求

一、单位党委(党组)的推荐报告(附评审人员花名册)一式二份

二、主卷材料一套(高级政工师)

1、封面；

2、《评审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简明登记表》一份；

3、《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专业职务申报表》一份；

4、公示材料

5、群众评议材料一份；

6、单位党组织对被推荐人的考核材料一份；

7、政工专业代表作品复印件(按发表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发表在期刊上的复印时需要带有CN刊号的封面、目录、正文，报纸上的需要带有CN刊号的刊头、版面号、正文)；申报高级政工师的三篇代表作品应是取得中级专业职务以来在报刊上公开发表的，其中应有2篇在省部级以上报刊发表；转评人员申报晋升高级政工职称的，其作品应是在转任政工岗位后公开发表的。

8、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其中，申报对象的学历、学位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干部学历、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2〕4号)和《中组部关于干部学历、学位检查清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组厅字〔2002〕9号)等文件规定办理；

注：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职称英语和计算机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10号)，在申报政工类专业技术资格时，职称外语考试(古汉语考试)不作必备条件。

9、中级专业职务资格证书、聘书(申报政工师需初级专业职务资格证书、聘书)复印件；

10、主要获奖(奖励)证书复印件(市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三、副卷材料(高级政工师)

1、《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申报表》一式二份；

2、《评审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简明登记表》一式十五份(附表二)。

四、报送单位需提供申报人员的学历证书、外语(古汉语)考试合格证、任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发表作品、获奖证件等原件(审核后退回)。

需委托评审政工师的市或省直单位，应出具委托评审函一式两份，报送政工师评审材料与高级政工师材料基本相同。

五、填报要求

主、副卷材料应统一打印，主卷材料按顺序装订。其中，业务工作报告不超过 1000 字，重点突出思想政治工作业绩；组织考核材料不超过 500 字；群众评议材料不超过 200 字。具体打印格式为：

1、纸张大小：A4 型（有关证明材料按此比例缩印）

2、打印字体及字号：中文——方正小标宋、仿宋

其中：标题——方正小标宋，二号

正文——仿宋，三号

3、字间距：标准

4、行间距：单倍

申报高级政工师评审材料

(主 卷)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申报职务：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评审材料目录

- 1、《评审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简明登记表》
- 2、《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申报表》
- 3、公示材料
- 4、群众评议材料
- 5、组织考核材料
- 6、政工专业代表作品复印件
- 7、学历证书复印件
- 8、中级职务资格证书、聘书复印件
- 9、主要获奖(奖励)证书复印件
- 10、其他

评审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简明登记表

单位(市、省直单位、省属企业):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	--	-----	--	-------	--	---------	--

外语(古汉语)考试情况					
外语(古汉语) 考试情况	时间	语种及类别	主考单位	成绩	是否免试
主要代表作品					
发表时间	作品题目	报刊名称	类别		
			(CN) 刊号	内刊	
组织审核意见					
审核情况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人姓名及职务	日期		
中级评委会评审情况					
参加表决人数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公示结果		

公 示 情 况

公示时间：

公示地点：

公示结果：

盖 章

年 月 日

群众评议材料

时 间：

地 点：

主持人姓名：

单 位：

职 务：

出席人姓名：

部 门：

职 务：

综合评议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参加群众评议人数应不少于5人。

组织考核材料

盖 章

年 月 日